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文參字第 09930244761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文參字第 0973134870-1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文參字第 098342351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文參字第 09930244761 號令修正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該地區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 三、申請時程：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由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函送下列資料至本會申請，經本會同意並核定補助額度後，函知各縣市政府納入縣市預算辦理。
 - (一) 計畫提要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 年度計畫書（含計畫目標、執行要項與期程、執行方法及步驟、預定進度、經費需求表、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
 - (三) 縣市團隊徵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或申請須知）
 - (四) 地方配合款及其他經費籌措來源證明文件
- 四、本要點所稱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指設籍於各該縣市，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二)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 (三)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
 - (四)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五、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獎勵範圍：
 - (一) 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 (二) 入選本會當年度分級獎助演藝團隊。
 - (三)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

- (四)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五)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六)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六、入選團隊數量及獎勵金額由各縣市政府參酌相關規定，審議決定之，惟每個團隊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團隊受獎勵期限原則為一年。
- 七、為協助團隊行政經營管理及專業創作水準提升，各縣市政府應於扶植期間理行政、演出等訪視評鑑，評鑑記錄應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書送回本會審查。
- 八、經費補助額度：
- (一) 縣市政府辦理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應自行編列預算，本會依據地方配合款之編列、行政執行力與扶植績效等面向，綜合考量補助額度。
- (二) 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要點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如下：
- 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
 - 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
 - 第三級為百分之四十。
 - 第四級為百分之五十。
 - 第五級為百分之六十。
- 九、經費補助項目：本會補助經費，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為獎補助費，作為獎勵團隊之用，補助範圍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創作新作品研發等項。
- 十、配合款編列項目：
- (一) 團隊獎補助費。
- (二) 行政及推廣經費：辦理本計畫徵選傑出團隊之評審、評鑑等行政作業費用，辦理聯合成果展演、團隊交流觀摩、演藝團隊研習、傑出團隊巡迴鄉鎮校園推廣等活動經費，均由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 十一、撥款方式：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
- (一) 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三十，於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後，函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會，辦理撥款事宜。若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
- (二) 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五十，於當年度六月十五日前，函送領據、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如附表五）及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如附表六）函送本會備查。
- (三) 第三期款：撥付百分之二十，於計畫執行完成後，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函送領據、剩餘款及成果報告書（訪視評鑑記錄及附件二：含附表一至六）一式二份至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 十二、進度追蹤：
- (一) 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中，應配合本會及審計單位所需，回報執行進度。
- (二) 計畫執行中如有變更，應函送本會備查。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三) 如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日期辦理，不得申請次年度計畫。

十三、考核評鑑：

- (一) 本會得於年度內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訪查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俾供日後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各縣市政府應針對團隊之演出資訊、節目策劃、行政營運等作妥善、積極的輔導及掌握，並改善所屬演藝場所舞台設備及管理方式，以促進團隊優質發展，培養優秀具潛力的藝術團隊及人才。

十四、為激勵各縣市演藝團隊創作演出水準，並加強各縣市表演藝術交流，各縣市得選派當年度傑出演藝團隊一名，依演藝團隊屬性（現代戲劇、舞蹈、傳統戲曲、音樂等）參加分類匯演競賽；各類組之冠軍團隊，本會將列為次年度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育成計畫之補助團隊。前項競賽之作業規定，由本會另訂之。

附件一

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計畫提要表

年度：

縣市別：

提報機關：

項目	計畫提要
一、提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要點（請註明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款證明文件
二、計畫經費	總經費： 申請本會補助： 自籌配合款：
三、計畫時程	全程： 團隊申請期程： 評選期程：
四、徵選團數	預定徵選 團
五、成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團隊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縣市政府（文化局）主辦
六、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其他工作要項 及計畫特色	
八、前一年度計畫 實施成果摘述	一、實支總經費 萬元，本會補助 萬元，自籌 萬元。 二、 團申請，選出傑出團隊 團，補助款合計 元整，團隊名單： 團名（ 萬）、團名（ 萬）、團名（ 萬）、……。 三、參與活動 人次。 四、其他成果簡述。
九、備註	本案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

本表篇幅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加頁，並以在 3 頁以內為限。

附件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成果報告書

報告機關：

提報日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主辦機關				聯絡人及電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實際支出金額		實際參與活動人數 (含觀眾)		原預算金額		預計參與活動人數 (含觀眾)	
補助團隊金額		業務費金額		申請團隊數		入選團隊數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行政院文建會補助 元 (%) 縣市政府自籌 元 (%) (※如有其他分攤單位請註明)						
附件	※必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與實支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結報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工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其他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演出影音資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填報單位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						
文建會審核欄	承辦人		科長		處室主管		機關首長

二、計畫實施情形：

- (一) 團隊徵選過程及結果
- (二) 傑出團隊成果摘述
- (三) 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 (四) 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 (五)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三、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 (一) 表列各項經費以新臺幣元計，參與活動人數含觀眾。
- (二)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請將各單位分攤金額及比例依序註明。
- (三) 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相關指定附件（以 V 記表示者）亦請逐件檢附。
- (四)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或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補助經常支出或次性支出之全部者）請依式填列。

附表一

(○○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	預算細目	核准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結餘溢支金額	說明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至 1-7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 至 2-7				
3.	3-1				
	3-2				
	3-3				
	3-4				
	3-5				
	3-1 至 3-5				
總計					

附表三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名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名稱	○○縣市政府（文化局）	
補（捐）助內容 摘要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補（捐）助 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實際支用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未完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 說明：1、各機關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私人經費，應全部逐項列入本表。
 2、補（捐）助金額係指補（捐）助機關當年實際撥付補（捐）助數。
 3、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捐）助單位實際支用數，若補（捐）助金額為其支出之一部份者，則按補（捐）助比例計算之。
 4、本表應依工作計劃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小計，並於備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總計並於備註欄註記預算總數。

附表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縣市政府（文化局）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內容：

(二) 工作實施概況：

(三) 經費收支執行情形：

(四) 其他：

附表五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

一、執行縣市：

二、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元

縣市配合款 元

合計 元

三、徵選過程：

1、收件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2、評選期程：年月日～年月日（或年月日召開評選會議）

3、評選機制：（書面審查或實地評比）

4、評選委員： 名（請列出外聘學者專家名單）

四、申請團隊名單：合計 團

音樂 團、舞蹈 團、現代戲劇 團、傳統戲曲 團

項次	團隊名稱	申請金額	類別	備註
1				
2				
	合計			

五、獲選團隊名單：合計 團

音樂 團、舞蹈 團、現代戲劇 團、傳統戲曲 團

項次	團隊名稱	補助金額	類別	備註
1				
2				
	合計			

六、備註

填表人：○○○，職稱：

，電話：

e-mail：

附表六

縣市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

縣市名稱				
團隊名稱				
表演（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立案字號與日期	立案日期： 字號：			
團隊立案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團隊簡介				
可運用場地資源 （排練、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近年重要活動記錄 （展演及其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本年度執行營運計畫 （展演、活動 及其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年度預算總金額				
經費來源及比例				
備註				